**常州大学服务器托管协议**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服务器机房是全校服务器的集中存放地。为加强机房管理，保障服务器安全、有序地使用，所有到信息中心服务器机房托管物理服务器的单位和使用信息中心提供的虚拟服务器的单位都需要签订此托管协议书。

1. 托管服务器到信息中心的单位必须遵守执行《常州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服务器管理规定》，遵守国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相关规定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2. 信息中心只接收单位名义托管的服务器，不接收个人名义托管的服务器。

三、服务器使用单位需加强安全管理。各单位需指派一名服务器管理员和安全员（可兼任）统一协调本部门申请托管服务器事宜，并负责本单位所有服务器的管理和信息安全工作。由于服务器本身的原因造成黑客攻击、数据丢失等损失均由使用单位负责。

四、服务器使用单位不得利用服务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以及不健康的信息。

五、协议期内使用单位服务器管理员和安全员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信息中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使用单位负责。

六、服务器使用单位需遵守信息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严禁开展代理等应用，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尽量只提供WEB服务。

七、服务器使用单位对已分配的IP地址、E-mail地址、账号和口令密码不得转让他人。如果不再使用，请通知信息中心，并由信息中心收回。

八、服务器使用单位必须对自己的上网信息负全部责任。涉及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在紧急情况下，信息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系统管理员的情况下，对相关的服务器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九、服务器使用单位或个人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服务器使用单位须同意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协议书，信息中心有权将服务器下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未尽事项，依照《常州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服务器管理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信息中心和使用单位各一份。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管理员(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安全员(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